

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九年級第 4 次複習考 時間分配表

04 月 21 日 (星期二) 第 1 節-第 7 節	09 : 00-10 : 10	10 : 40-12 : 00	14 : 00-15 : 10	15 : 20-16 : 10
	社會	數學 (含非選擇題)	國文	寫作測驗
04 月 22 日 (星期三) 上午	09 : 00-10 : 10	10 : 25-12 : 00		
	自然	英語 10:25~11:25 閱讀--11:25~11:35 休息- --11:30~35 聽力題本發放--11:35~12:00 聽力		

- 一、九年級複習考範圍：第 1~6 冊。寫作測驗時間 50 分鐘、數學 80 分鐘、英語分為閱讀 60 分鐘以及聽力 25 分鐘(閱讀與聽力之間休息 10 分鐘)，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；考試鐘聲，以手搖鈴聲為準。
- 二、寫作測驗成績與數學非選擇題批改成績，請各班國文老師、數學老師最慢於 04 月 23 日(四)中午之前繳交到『教務處』，以便處理複習考成績，謝謝各位國文、數學老師的協助！
- 三、監考工作請『該節任課老師』隨班監考。請下一節課老師提早 5 分鐘到班上交接。考試前下課休息 10 分鐘，請監考老師到 教務處 領取下一科試卷。
- 四、考試結束收卷時，請監考老師務必點收答案卷(卡)數量是否與應考學生數相同。
- 五、考試時間內，學生不可離開教室，待手搖鈴響後，才可以下課，以免影響其他年級上課。
- 六、本次考試採用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記得攜帶 2B 鉛筆及軟性橡皮擦。寫作測驗以及數學非選擇題皆需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七、英語考科中場休息時，請第四節課任課教師將英語聽力題本發下(11:35 分準時播放)，教務處將於 11:30 分廣播同學開始就位；第四節監考教師須完成英語閱讀題本收卷、英語聽力題本發放與收卷。辛苦了!!



教務處上